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7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适应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快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将根据业务进展逐步投入。

2、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开展实施。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3、经营范围：激光加工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等

以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均为暂定，需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拓展海外业务。公司后续将择机在美国建立工厂，更好的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而扩大公司在海外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美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这将给美国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的商业环境，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彩芬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6,826,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1%。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5,843,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82,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1,167,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投票表决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6,793,1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5%；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34,58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04%；反对33,40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96%；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丽萍、贺晴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深圳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毅达”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其余出资计划分两期缴付，分别为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

投资期限：高投毅达合伙期限为 8年，自缴付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为 4年，回收期为 4 年。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的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可以按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投资基金未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1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23年3月29日，遥望网络签署了《深圳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遥望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本轮募集完成后标的基金20.00%的份额。标的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等）与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业。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E549Q

4、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7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606A-20

7、基金期限：自缴付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8年。

8、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9、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毅达汇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标的基金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合伙协议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4	广州合信方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5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6	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7	东莞市信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9	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10	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1	广东九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12	深圳毅达汇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三、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FEH23R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 2月23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南京毅达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2972，登记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毅达汇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07N58R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J39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9%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1% 。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2408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80099T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55号信息枢纽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95731

注册地址：南京市虎踞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BUC9J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1号楼5层10室

法定代表人：樊利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州合信方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R6AQ7P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峻文街7号307房

法定代表人：陈华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6、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YFUKY9H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东坝信息新材料产业园213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华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广东九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C6BEJDX9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德胜中路5号万科天傲湾花园5号楼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伟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22668M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陈峥

注册资本：327107.5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它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深圳前海茂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RJ65U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56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4栋24D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茂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能源、制造、材料、健康、环保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东莞市信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01088223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86号1栋905室

法定代表人：钟永能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南京中卫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UQ5HP4Y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58号嘉业国际城2幢1115室

法定代表人：沙飞

注册资本：62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平台。经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其它与创业投资相关的活动，促进新兴产业的发展，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合伙企业资产的增值，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3次缴付， 缴付比例分别为40%、30 %、30 %，除首期出资外，仅在合伙企业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额中不低于百分之八十（80%）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或剩余实缴出资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时，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各合伙人发出本次书面缴付出资通知。

（三）存续期限和投资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存续期”），自缴付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以延长存续期。

自缴付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发生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投资期”）：

自缴付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4周年之日；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实际缴付且已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完毕（包括为完成投资、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合伙企业债务、跟进投资、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资承诺等作出合理预留）。

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回收期内合伙企业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但投资期结束后对已投资项目架构调整而进行出资除外。除投资期内实现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以在投资期内用于再次投资，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集中深圳市重点培育发展的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8大未来产业，基金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等）与新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60%。合伙企业重点投向成长期及成熟期项目。

（五）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设立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4名委员组成，其委员人选由基金管理人提名，投委会设主任一1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基金投资应先提交管理人总部投资评审会决策，决策通过后，再提交投委会决策。

（六）收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每当累计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均应在可分配资金达到上述条件之日起30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基金分配采用“单个项目即退即分、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对基金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取得按不低于8%/年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期间自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各期出资之日起至获得第(1)项所述分配之日止，不满一年的，按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比例折算，一年按365天计）。

（七）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应聘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八）管理费

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

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如首年及最后一年计提管理费期间非完整会计年度的，则按照计提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首年管理费自缴付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之日起计提（“管理费计费起始日”），最后一年的管理费应计提至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回收期届满之日。无论因任何原因，合伙企业的实际存续期限超过8 年（“最长存续期”）的，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就最长存续期届满之日后其为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

（i）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计提当日认缴出资总额为计费基数，年费率为百分之二（2%）：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计提当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2%÷365

（ii）回收期内，合伙企业当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计提当日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投资组合公司投资成本总额为计费基数，年费率为百分之二（2%）：

（九）争议解决

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均应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五、关联关系和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均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公司与投资标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标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事项所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基金的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是否可以按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投资基金未能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由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但作为有限合伙人，本次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1亿元。

3、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降低和规避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并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本次投资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1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2、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共计234,600股。

现将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14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2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512.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

7、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1人，授予价格为10.42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2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5日。

9、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月26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1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号），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万股，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475%；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人，授予价格为19.08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1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建平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4.48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8、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4.32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吕雪玲、赵智华、韩艳微、安建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史青、杜桂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4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49.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之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郭春丽女士、阮国伟先生、张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2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雄奎、杨莉君、李旭东、卢国凤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0.4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武玲、文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不具备激励资格的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0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2年12月13日，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46万股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22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3,917,846.83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1,583,567.71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1,986,879.61元）。 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59.29%。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27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18人个人考核结果为A，7人个人考核结果为B，不存在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D、E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34,6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人员	78.2	23.46	23.46
2	合计	78.2	23.46	23.46

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万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股数。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329,717	33.11	-234,600	197,095,117	33.07
高管锁定股	195,379,417	32.78		195,379,417	32.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50,300	0.33	-234,600	1,715,700	0.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693,708	66.89	234,600	398,928,308	66.93
总股本	596,023,425	100		596,023,425	1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27名激励对象除2名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25名激励对象全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数量合计23.46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第二个限售期尚未届满外，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一心堂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